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9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林益瑤

楊予鈞

被告 吳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叁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肆仟柒佰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以民事準備狀捨棄違約金之請
求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
之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至被告雖具狀陳述其已出國至廈

門尚未返國，爰聲請准許請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然上開事由非不得到庭之正當理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91年11月19日及92年12月23日向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各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392元、31萬4,773及利息迄今未給付。嗣中國信託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前開未受償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款項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依其於先前於督促程序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述：對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58號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對上開支付命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58號卷第13至2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